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第 6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；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主任核定
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；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主任核定

第一條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高中使用考試資料，以促進教學與評量，並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資料係指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相關資料。

第三條 考試資料以提供高中作為下列使用目的為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精進。
- 二、評量設計。
- 三、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大學招生單位如依入學招生目的或學術研究，非為本辦法申請對象。

第四條 考試資料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A 類：含考生之姓名、應試號碼、各考科級分、各考科選擇（填）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資料。
- 二、B 類：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選擇（填）題答對率及鑑別度，與選擇題選項分析資料。
- 三、C 類：含試題；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與全體考生各考科選擇（填）題答對率及鑑別度，與選擇題選項分析的比較報告。

第五條 各類資料之申請資格及其可申請之年限如下：

- 一、高中：
 - 1. 該高中當學年度內考試的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 A 類資料。
 - 2. 該高中三個學年度（含當學年度）內考試的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 B 類資料。
 - 3. 該高中三個學年度（含當學年度）內考試的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 C 類報告。

二、考生：可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 A 類資料。

有關可申請之年限，均以申請日期做為當學年度之認定基準。

第六條 有關考試資料之使用，申請之高中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擅自以公布、拷貝、影印或其他方式將資料提供予未經許可使用資料之他人。
- 二、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資料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。

三、就取得之個人資料，非受本中心委託處理或利用，其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應由申請之高中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資料提供方式：

一、以提供電子檔案為原則。

二、為確保本中心提供資料之機密性、正確性及不可變更性，凡以電子檔提供者，均作電子簽章；含考生個人資料者並作加密處理；以書面提供者，將加蓋本中心章戳註記。

第八條 申請考試資料須填寫「考試資料申請注意事項與申請表」（附表一），備齊身分證明文件（含影本），並簽署「考試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（附表二）。如由他人代理申請，請填寫委託書（附表三）。

第九條 考試資料以申請之資料類別、數量及本中心投入之人事行政成本計收資料處理費，收費方式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注意事項與申請表

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A 類資料所列之各科級分為違規扣分與救濟加分處理後之成績。
- (二) 高中可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 A 類資料（當學年度）、B 類資料（三個學年度）、C 類報告（三個學年度，最早溯及 113 學年度）；考生個人僅可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 A 類資料。
- (三) 因計算答對率及鑑別度需將考生分為五種能力組，若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於該考科到考人數未達 50 人時，得不提供該考科之 B 類資料與 C 類報告。
- (四) 當學年度之資料/報告，約於成績公告一個月後提供。

二、申請人/單位基本資料 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_____

高中	聯絡人		身分證號	
	服務單位/職稱		聯絡電話	
考生	申請人		身分證號	
	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

三、申請資料

使用目的		
資料類別	☐ A 類 (Excel)	含考生之姓名、應試號碼、各考科成績、各考科選擇（填）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資料。 ☐ 學科能力測驗（學年度：_____） ☐ 分科測驗（學年度：_____）
	☐ B 類 (Excel)	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選擇（填）題答對率及鑑別度，與選擇題選項分析資料。 ☐ 學科能力測驗（學年度：_____） ☐ 分科測驗（學年度：_____）
	☐ C 類 (PDF)	含試題；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與全體考生各考科選擇（填）題答對率及鑑別度，與選擇題選項分析的比較報告。 ☐ 學科能力測驗（學年度：_____） ☐ 分科測驗（學年度：_____）
檢附資料	☐ 考試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高中單位申請者加蓋單位章戳） ☐ 考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考生本人申請時適用） ☐ 委託書、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考生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適用）	

四、資料取得方式：

- ☐ 電子郵件（電子檔）_____
- ☐ 親自領取（本中心電話通知領取時間）：☐ 電子檔（另收隨身碟工本費 400 元） ☐ 書面
- ☐ 郵寄（書面）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_____

五、經費核算後另行通知繳費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
銀行代碼：008-1186 收款銀行（解款行）：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

帳號：118-10-0075996 戶名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※請於匯款後通知承辦人並提供繳費證明（匯款時可註明申請人/單位，以利加速核帳作業）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661416 轉 608 傳真：(02) 23661365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/單位_____申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擅自以公布、拷貝、影印或其他方式將資料提供予未經許可使用資料之他人。
- 二、申請之資料僅依申請目的使用。
- 三、不使用申請之資料進行商業或營利相關用途。
- 四、就本人/單位取得申請資料及後續之處理或利用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倘有違法情事，由本人/單位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/聯絡人簽名：_____

單位章戳（高中適用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委託（申請）人：_____，因故無法至貴中心親辦考試資料申請，
特委託代理人_____代為申請。

此致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委託（申請）人姓名：

簽 名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 理 人 姓 名：

簽 名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註】受委託之代理人應攜帶：1. 委託（申請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2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收費標準

一、依據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」第九條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二、各高中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資料，收費如下：

1. A類資料：當學年度單次測驗，收費新台幣300元。
2. B類資料：當學年度單次測驗，收費新台幣300元；非當學年度，單一學年度單次測驗，收費新台幣500元。
3. C類報告：當學年度單次測驗，收費新台幣1,500元；非當學年度，單一學年度單次測驗，收費新台幣2,000元。

三、考生個人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A類資料，每次收費新台幣100元。

四、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以郵寄或傳真本中心：

傳真號碼：02-23661365、聯絡電話：02-23661416轉608

郵寄住址：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考試資料」。

本中心審核完成後，通知繳費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
戶名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；

收款銀行（解款行）：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；

華銀代碼：008-1186，銀行帳號：118-10-0075996。

請於匯款後通知承辦人並提供繳費證明(匯款時可註明申請人/單位，以利加速核帳作業)。

五、本收費標準經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